

文法学院关于本科生推免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和《文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针对综合考核部分的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分为院级、校级、省市级和国家（国际）级4个级别。

二、认定内容

（一）级别认定

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的奖项获得时间须为入学后至申请考核前，根据各级别条件要求进行认定；其中非学术类、科技类活动一律不予以认定。

1. 院级

文法学院主办且加盖文法学院团委公章，由文法学院团委认定。

2. 校级

获奖证书加盖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及东北大学公章，或“双一流”大学公章；由相关专业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省教指委、省级学会、国家二

级学会等主办的学术竞赛，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3. 省、市级

创新创业学院当年发布的《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中的国家级竞赛之省级决赛（或跨省区域选拔赛）、各省（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省级竞赛、由多所高校联合主办的跨区域团队类竞赛项目，及附件中表 1 所列的项目；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4. 国家（国际）级

该级别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发布的《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中的竞赛进行认定；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二）主力与非主力队员认定

1. 获奖证书排序第一为主力队员，其他排序位次均为非主力队员。

2. 获奖证书如未体现队员排序位次，由获奖项目指导教师认定其为主力队员或非主力队员；若指导教师无法认定，可出具所有获奖成员同意签字的证明函进行认定；若仍无法认定，则所有获奖队员均按非主力队员认定。

三、其他

1.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活动的认定与评分工作由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创新能力评定工作小组负责。
2. 竞赛获奖或创新活动获奖等若发现不实之处，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3. 本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4. 如与学校文件矛盾，以学校文件为准。
5. 本细则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表 1 文法学院认定省、市级竞赛
及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一览表

序号	竞赛或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1	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吉林大学
2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	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清华大学
4	“英特尔杯”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英特尔杯”东北高校（中文）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
5	辽宁省大学生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中国（辽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辽宁省知识产权研究院共同举办
6	青年创意微视频大赛	中央电视台
7	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国家广电总局、深圳市人民政府
8	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	浙江大学、浙江日报
9	大学生校园媒体大赛	南京大学、百度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教育部全国城市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续表 1

序号	竞赛或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13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清华大学
14	全国大学生城市治理案例挑战大赛	上海交通大学
15	全国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	教育部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	国家一级学会中国自然源学会